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O七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新北市勞工中心)3樓A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　明：監察人審查民國106年度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　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 (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連同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後，提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03,139,074 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1,859,592 元，民國 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1,695,621 元，扣除 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5,169,562 元，以及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049,137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01,475,588 元。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6 年度盈餘。

3. 本案業經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提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本公司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7.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以上相關議案說明詳細資料請再參閱議事手冊**)**